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8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關通關大樓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黃副關務長國珍

紀錄：劉怡君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
壹、主席及來賓致詞(略)

貳、追蹤列管提案計 3 案(附件 1)

參、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計 1 則(附件 2)

肆、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 2 案(附件 3)

伍、臨時動議計 2 案(附件 4)

陸、散會(下午 12 時 30 分)

目 錄

【追蹤列管案】	頁碼
案 1 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改善比對作業，使貨物通關順暢。.....	1
案 2 建請海關改善退運、三角貿易及誤裝案件於出口時再行複驗，並明訂 SOP 之處理方式，節省通關時間。.....	3
案 3 建請海關針對出口至中國大陸空運貨物，外箱之國別予以酌情處理，以免造成國家出口貿易障礙。.....	5
 【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】	
1、 快遞收貨人實名認證 APP 教學簡介。	
 【本次提案】	
1、 請海關調整 IG77 報表，每週列出先放後稅超過 7 天以上尚未繳款稅費明細表以電子郵件方式給有需要的報關業者，於產生滯納金前提供更佳服務。.....	6
2、 請海關提供出口策略聯盟標準作業流程，並請刪除或修改「海關給予策略聯盟廠商之優惠措施」第 4 條條文。.....	7
 【臨時動議】	
1、 業者無法查詢旅客後送行李申報單(DF)，因此常與分估海關發生爭執，如旅客自用行李之代碼為 5P，但旅客未申報，而更改代碼為 31，列為 C3 方式通關，但海關不接受更改為 C2 方式通關，而引起海關與業者間之爭議，建議海關開放業者於通關時，可利用電腦查詢旅客後送行李申報單，若旅客有申報時，艙單代碼為 5P，無申報時，艙單代碼為 31，直接由分估海關扣稅，藉此減少業者與海關間爭執，進而加速作業程序。.....	9

- 2、海關徵收規費規則規定，凡更改稅則、納稅辦法及運費，須貼新臺幣 100 元規費，此亦增加報關業者成本，建議海關免徵此類更正之規費。……………10